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5月12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

電話：(02)23146881

媒體報導臺北地檢署偵辦 im.B 借貸媒合平台詐欺案

司法警察機關「搶功」等情，應屬誤會，澄清如下：

- 一、臺北地檢署偵辦臺灣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以 im.B 網路借貸媒合平台詐欺等案，係於 112 年 4 月間受理被害人提告並聲請保全證據後，檢察官即指揮刑事警察局第七大隊等單位調查蒐證，為免主嫌逃匿，於確認主嫌行蹤後，立即向法院聲請搜索票，而於 5 月 3 日執行搜索、拘提，並於翌（4）日向法院聲請對主嫌曾○鋒等 5 人羈押禁見獲准（另 3 人法院裁定命具保）。於執行搜索前，檢察官並不知悉有其他檢察署指揮調查機關偵辦該集團案件。
- 二、本案執行搜索後，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5 月 4 日召集相關檢、警、調機關研商，達成 7 項共識，並決議由臺北地檢署主責辦理，會後透過各警、調單位協助，簡化報案流程，已陸續受理眾多被害人報案，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亦已檢具相關事證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目前案件由檢察官統合警、調機關同心協力積極偵辦中，並無媒體報導所稱司法警察機關「搶功」之情事。
- 三、至媒體報導提及曾姓主嫌藉由活動參訪、舉辦餐會等機會累積政商人脈、與司法體系關係複雜等情，均不影響案件偵辦。但其中如涉有不法，或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事，檢察官亦將一併調查、釐清。臺北地檢署呼籲，

本案尚在偵查中，請外界勿作無謂之渲染及揣測，留給檢察官單純的辦案空間。